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许长虹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将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2,409.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此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守兴（担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）、冯帆（实际控制人之子）、陈泰鹏（担任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董事职务）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